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轉系辦法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70007027號令發布

99年10月2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8日海秘字第0990009665號函發布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9日海秘字第100000378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暨附設進修學院學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一學期為處理學生轉系，得成立轉系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系主任及課務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轉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進修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
- 第三條 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如可在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學分，經有關係（組）同意，並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在案者，得降級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第四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組）須修滿轉入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六條 轉入該系（組）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第七條 轉系成績下限為學業總平均六十分，操行八十分，無其他不及格科目。（具特殊身份之學生，如僑生、原住民等操行達八十分者，得提請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專案審議，其學業成績不受上述成績之限定）；二、三、四年級准予降轉入其他系，其成績須未達退學標準，操行不低於七十分。
- 第八條 申請轉入同一系（組）人數多於名額限制時，必要時得由各系（組）舉辦轉系考試，以考試成績核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轉系（組）由本校轉系審查會議決定。
- 第十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轉系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 第十一條 轉系（組）申請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入他系（組），或返回原系（組）；未經核准者，仍應返回原系（組）就讀。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大陸來歸生轉系，依本辦法辦理，因特殊原因無法在原系（組）

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證屬實，經專案簽准後，得從寬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於轉入他系（組）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